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6号

关于解除张萍萍等四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张萍萍，2016942071，人文传媒学院

龚珊珊，2016542006，人文传媒学院

周莹莹，2016942100，人文传媒学院

沈欢云，2016542017，人文传媒学院

张萍萍等四名同学在2017年10月的体能测试补考中替考与被替考，受留校察看处分。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态度端正并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考察期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现处分期满。由受处分学生提出书面申请、所在学院研究上报，经学工部10月23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解除张萍萍等四名同学的留校察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